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75013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苏关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官浦路333号18幢

代理机构 北京海佳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透析器；医疗器械；医疗器械和仪器